

神史

一

和書門
三二〇二四
二一四七
二一冊
函號類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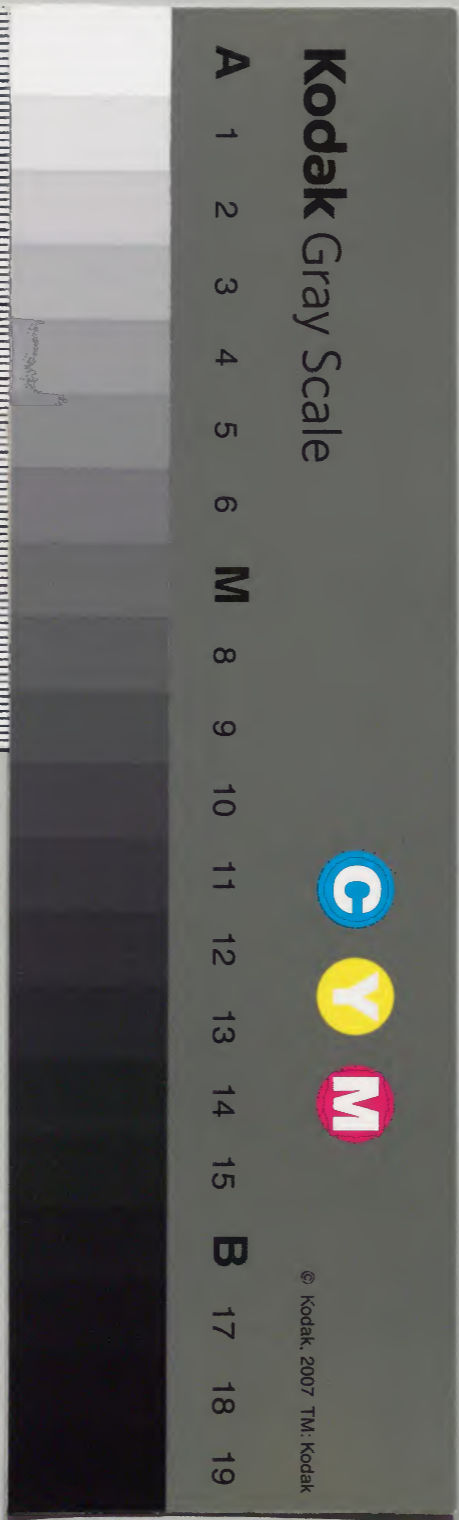
和書
三二〇二四
二一冊
函號類

和書
三二〇二四
函號類

史一四七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1024
冊數 21 (1)
函號 142 74

1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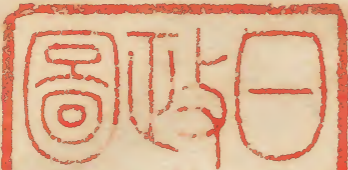


白紙のページが続く箇所があり、白紙箇所は省略

神史

神史序

我縣士族五弓士憲家舊祠職輯錄古今事蹟係神
祇者凡若干卷名曰神史請序余諾而未果客來觀
由士憲不亦迂乎神州古昔祭政一致如神祇官在
大政官上乃國體所存焉頃聞新令降神祇列八省
又聞朝廷專開洋學既廢皇漢之學王政復古有名
而無實當是時士憲獨矻矻著若書以期人讀是操
瑟齊門流垂耳抑今之新政無論神祠職貢將使卿
士大夫失祿位苦饑寒此亦不可止耶余曰吁子亦
未免迂何其贖贖不通時勢也世之推移也政必生



弊。弊既生。不得不革。董仲舒曰。琴瑟不調。甚者解而更張之。譬如衣裳既垢。則澣濯之。古之祭政。一致。大臣兼祭主。數世後不然者。出於不得已也。世官世祿。雖原於仁主厚恩。而歲月彌久。反生弊害。蘇我馬子大逆。弊固在佛教。而迨子孫。世擅威福。所以致然者。不獨佛教也。孝德天智二帝。釐革參酌。唐制舉海內。而郡縣之治。化一新。朝野改觀。既而雖主威常貴。而人亡政息。佛教蔓延。至妖僧乘寵。僥倖禪讓。幸有若和氣清磨氏。神器不污。而光仁桓武二帝。相尋登極。務除秕政。大耀皇威。而獨未至除佛害焉。嗣後雖

漢學漸盛。專弄詞翰耳。貞觀以後。政移外戚。宇多帝欲革之。不果。後三條帝欲果之。中道晏駕。積弊底極。馴致保平之亂。政未歸人上。一轉歸平。再轉歸源。源平得志。以其世執兵馬之權也。乃王室衰替。特似弁髦。其啓之者。終始一轍。官祿世襲之制也。至元弘中興。維新機會。千歲一時。而政多失誤。業已恢復。從而喪之。使舊弊愈牢。不可拔焉。今也昭代聖治。轉封建。復郡縣。停世官。廢冗職。省虛費。務實效。不愧於孝德天智。而有光於光仁桓武焉。就中神祇事。則官司禰。宜世襲。有所自利。猶士人食官祿者。而弊習成俗。託

鬼神貪財貨。心術卑陋。不可不懲創。而朝廷方從事於此。可俛仰焉。其開洋學者。有故也。何則。今之外國。非古之外國。國富兵強。人文大開。而商舶軍艦。往來如織。若曠事情。株守舊套。不獨類坎蛙。為其所籠絡。可知也。故航海肆業。或延洋人以受益。要歸於采彼長。以資吾治也。若夫溺洋誤邦家。則肉食多士。自有成笑。不必野人杞憂也。至神祇官。齒太政官上。本係虛文。非實然也。然則。疑今之或貶神祇鑿矣。聞近日檢諸國神祠。其正祠有左證者。供幣修祀。又檢戶口。俾神官授氏子牌。朝廷敬神之意。歷然明確。乃知非

廢皇漢之學也。果廢之。天祖之訓。三器之寶。皆墜于地。而海外偉人才德。蓋世者。來君臨我邦。輒拜迎奉戴之耶。孔子之教。不足取。五倫之道。不足講。則臣子不盡忠孝。別求所尊於君父者。以專事之耶。是大亂之道。而豈邦人之所當行哉。故知新政之決。無此事也。然則。斯編或副考古敬神之朝旨。但在士憲不敢望耳。不然。棄我國體。委之灰塵。乃不更張琴瑟。毀之。不鼓。不澣濯衣裳。脫之。不服。非革弊之謂也。客首肯而去。士憲聞之。曰。盍以答客者為序。於是乎書。明治辛未。冬十二月。深津縣関藤成章撰。

神史序

配天地而靈長萬物者人也。人有知愚賢不肖之異。賢知又為衆人之靈長。而知之大德之至者。聖又為賢知之靈長。聖即神。故謂聖神。此人而神者。和漢古今之神皆然。天竺矍曇。西洋耶穌。亦稱神。而非人之神。配天地者也。夫天地之理。人生不三歲。不能言。能步。而矍曇生。即七步。上下其手。言天上天下。唯我獨尊。父母備具。而後生子。耶穌自謂天主。無父。假母胎而降誕。其死。肉身昇天。二者生死皆背天理。而稱天主。曰獨尊。不亦妄哉。孔聖自言。十室之邑。有忠信。

如丘者。不若丘之好學也。未嘗言獨尊天主。其父叔
梁紇。母顏氏。其死葬泗上。百世廟食。而為萬世人鑑。
帝王師範。是則人而神者。堯舜禹湯。莫不皆然矣。至
我邦。屬神聖所開。神子神孫。皇紘萬世。皆人而神
者。村々家々。奉祀者。應神帝。管相國也。茲二神與孔
聖同其德。生死坦然。非如彼生即步死。乃肉身昇天
之妖也。恨邇歲儒道衰。異教橫。矍曇雖衰。耶蘇侵入。
大道之危。一髮千金。孟子曰。能言拒揚墨者。聖人之
徒也。吾友五弓士憲。著神史。起神武帝。訖今上。神祠
遷移。祀典盛衰。凡神事。載正史實錄者。裒輯靡遺。而

不涉應驗奇恠之談。蓋正邪相形。然后正神之德益
著明矣。譬大陽放光。群邪從銷磨也。嗟呼。士憲憂世
闢邪。深護神聖之道者。於此乎著明矣。抑其深護神
聖者。即所以深護孔聖之道也。明治五年。壬申冬。江
木戩撰。

神史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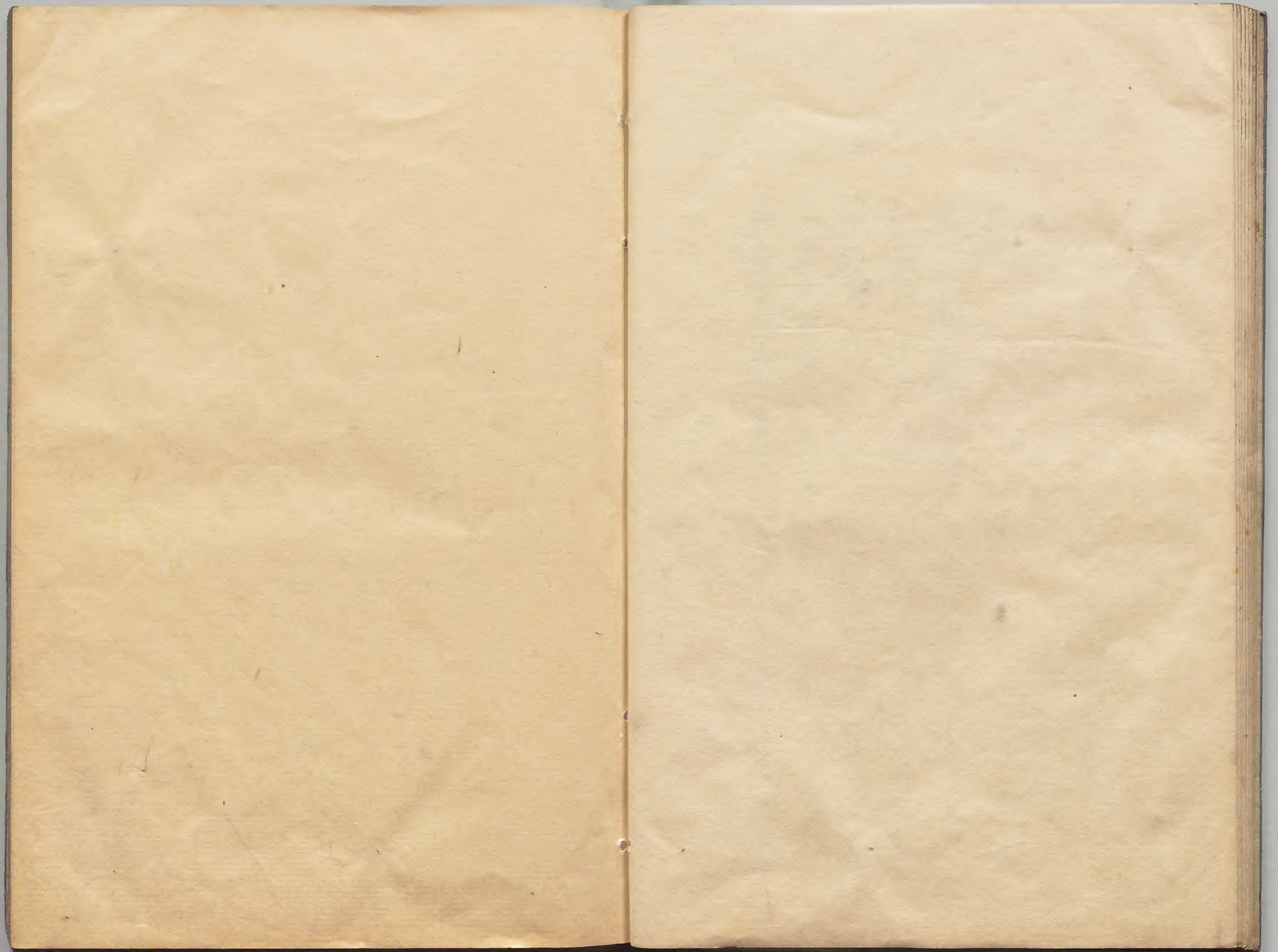
國於兩間者。林林如也。獨皇和地靈人傑。穀美水清。所以卓越殊域者。無他。由其為神明陶鑄之州耳。寶祚待是而無墜。億兆得是而生育。凡百成功。孰非神德之所流注耶。蓋其為教純誠至直。坦然而示人。毫無詭詐之習。萬古殆如一日。固非偶然也。

後宇多帝嘗詠天神地祇。僅々卅一言。簡而盡。果能三復御製。恭体聖旨。於報賽之義。思過半矣。所載神德古舊。日本三紀而外。散見群籍者。亦不乏。唯未聞有專書也。縱令有之。其間真贋混淆。撥采考据。最苦。

難獲其要矣。余夙有感焉。不自揣菲陋。就三紀以下諸書事之涉神祇者。合訂輯撰。歲月歷久而始成。若干卷。名曰神史。聊備私考而已。嗟呼。方今航海日通。萬里咫尺。兒童走卒。亦讀蠅行蚊脚之字。能得殊域事情于寸晷之間。文明開化之極。弊亦從生。雖識者未必悉然。要喜新弄奇。洋漢指掌。試叩諸神典。茫然失答者。比比皆是。蓋彼平生視吾神明。以為昏漠不可摸捉。而不知已在其閤贊冥護之中也。其陽敬陰斥不措意者。正坐此。若輩非賤鷄貴鶩。則夏蟲疑冰甚矣。昧內外本末之辨也。雖然。展禽曰。我為我。爾為

爾。余亦何遑較是非于世之漢洋學士哉。余唯從吾志足矣。抑余之於茲書。有故也。雖中歲列仕籍。家業乏西備一廟祝。自幼浴神德特深。是以雖不敢期報本之義。亦不得已乎排纂神史之役也。若夫著書鄙志。例言略盡。不復贅云。明治四年辛未仲冬十有一日。

備後 五弓久文 撰



神史發凡

一或曰子撰神史何以遺神武以前事蹟也曰神武以前舍人親王既署曰神代閱卷一閱無事不神何必別記載唯神武以後則其所叙忽而天忽而地忽而人隨記混同苟欲瀏覽神事不可不待類聚之筆也今余之著撰不記神代者由自有專書而非獨事涉邃古難考證故也

一聖武以還齋倭佛餘習歷朝祀典恨不能絕然擬古禮也如讀經神祠乞雨祈晴之類居其一外之神事多涉佛寔為褻俗之極然若記載務削去恐

表其信。故記載據實。且俾讀者寓鑒誠焉。

一 前史記日。率止支干。三紀以下皆然。而並載支干及某日者。肇三代實錄。探訂事實。尤為簡捷。後世則反之。多記某日。而遺支干。支干蓋難的知其為某日也。苟記某日。兒童婦女亦能易閱。記斯編或並載支干并某日。或唯記支干。或記某日。悉據原書。固非意詳略也。雖原書不載。校訂得實者記之。獨至不可考者。胥從闕如。

一 宇佐八幡宮。有大菩薩號。出佞佛朝旨。固不足以為確稱。故一書其號。故再書以下。悉削去。而換以

宇佐八幡宮。若宇佐廟等字面。所以清眉目也。

一 記載授階神書法。宜雖相距僅隔一日。不敢換以高位置卑位之右也。若同日授階。則尊居上。勿論已。然而文德實錄三代實錄等。記同日神位。叙次倒置甚夥。今悉據實順次改叙之。授階神從前神位。正史書其因名而省郡名。今據式帳。若群籍中有確證者。書郡名。以資考古。至仍舊不錄者。皆由闕考。

一 大日本史。一書常祀之後。雖伊勢賀茂神祇官祭儀。再書以下。猶不載者。意彼在總括天下事蹟。不遑細叙。常祀當在削略。此則本端記關係神祇者。

則正史所載大嘗祭等盛禮。當書勿論。雖瑣事不可遺漏。是余之所以備錄月次神今食等常祀也。

一 記三公納言等以下諸名人事。悉就終身中。有關係神事者。摘錄之。附載薨卒歿條。而略其勲業。世系等者。以非編輯之本志也。

一 事實異同。或地號人名音均字殊。凡如斯之類。不遑毛舉。今考證研審。略加鄙斷。然不悉書其義。蓋亦懲考異家繁碎之弊也。

一 祝詞之為體。載諸漢字叙事之史。頗屬不倫。大日本史既省之。然不與國學者流所謂和文者全同。

和漢混淆。自然成文。苟欲知本朝敬神之盛意者。將舍祝詞而安求。是故本編悉錄之。或曰。子譚原文。以漢字何如。余曰。吾輩妄意假飾古文。不若文失体裁。猶存真面目之為愈也。

一 實字大書。虛字細書。祝詞書法。振古而然。今均大書。以讀者或嫌註詁也。

一 古者置國造。每國皆然。然其人不必要關係神事也。故此編自非國造掌祀典者。不載焉。獨出雲國造。自神代訖。目今傳襲經久。又能掌神事。故出雲國造者。雖事非神祇。亦載焉。

一 例幣使月次新嘗園韓神等。凡朝廷常祀。大抵當每歲修典。而編中或有鄭重書祭之年。或有簡短不載之年。皆由原書采錄備缺不均耳。

一 祝人有位無官。然至伊勢賀茂祝。則叙二位若三位。不下五位。故書其歿。據朝制。不得不用薨卒之例也。

一 奉詔撰書。固不遑詳錄。且涉繁蕪。則摘錄其人涉神祇者。及總裁一人。如延長五年。獻延喜式書。藤原忠平及神祇伯大中臣安則之類是也。不獨獻書。他事亦可以類推矣。

一 職掌帶神祇者。至采錄其關係祀典之事。意在詳備不遺。他事雖大務。削略。僅止于書其姓名與歲時月日耳。

一 丘明。宋人也。故左傳叙宋事。多于他國。先賢猶不免斯弊焉。余於神史亦然。而固非詳我略彼。蓋以搜書得實便旁近而難僻遠故也。

一 人臣私謁神廟。非朝會者。獨三公大臣則書。如左大臣藤原實賴謁石清水春日二廟等之類。納言以下則略之。然事隔在遠鄉者。不必用此例。

一 左丘明創編年。子遷創紀傳。爾來史法。要不出二

家範圍然其体裁有小異同。則中古自有中古史例。近古自有近古史例。各各不同。如吾大日本史置將軍家臣傳亦然。蓋時有變革。史例亦殊。是即此編所以体例少異乎他史也。

明治四年辛未九月二十九日

備後 五弓久文識

神史卷之一

備後 五弓久文撰

神武天皇

甲寅歲。天皇自日向帥大兵東下。將平定宇內。恢復祖業。留居吉備數年。戊午歲四月。長髓彥擁皇族饒速日。逆戰天皇於孔舍衛坂。官軍不利。天皇曰。今朕以日神裔孫。而向日征虜。不祥莫大焉。不若禮祭神祇。背負神威討戮之也。如此。虜不屺而自敗矣。乃引還。賊亦不追。六月。皇師漸進。紀伊海。暴風猝至。皇舟

漂蕩。稻飯命嘆曰。今吾以天神為祖。以海神為母。何為窘厄我於陸海乎。乃拔劍入海。為鋤持神。三毛入野。命亦恨曰。吾母姨皆海神也。何以逆浪溺吾也。投海如兄。天皇至荒坂津。誅丹敷戶畔。有妖眩人。高倉下夢天照大神。高木神謂武甕槌神曰。中國擾亂。汝往定之。對曰。幸賜臣劍。則國將自平矣。大神曰。朕有劍投汝庫。汝取而獻之。天孫高倉下翼旦。入庫視之。果有劍。獻之天皇。詔靈也。今尚藏常陸鹿嶋神庫。字摩志麻治。亦奉十種瑞寶神盾。為天皇。修鎮魂祭。自是詔每歲仲冬脩之。著為永典。天皇既而自紀伊將

赴大和。路嶮絕。迷方向。夜夢天照太神謂天皇曰。朕請遣靈鳥導之。夢覺。有鳥頭八咫鳥。自空翔降。天皇曰。昨夢果祥。是天祖之所以翊成吾業也。乃啓行。從鳥得坦途矣。後迨天皇攻磯城彥。亦靈鳥抵其營。鳴曰。天神之子。召汝。磯城彥怒。彎弓射之。靈鳥去。抵其宅。鳴如初。弟磯城作葉盤。盛食饗之。九月五日。戊辰。天皇至菟田。賊兵據險梗道。一夜夢有神誨曰。宜取天香山土。以造天平瓮。及嚴瓮。肅祀神祇。殄寇何難。會椎根津彥有弟猾。建言亦符天皇夢。乃勅其昆季。取天香山土。造八十平瓮。天手挾八十枚嚴瓮。親祭

神祇於丹生川上。祝曰。朕當用八十平瓮。無水造飴。飴成則不假力而天下平矣。飴成。又祝曰。朕當沈嚴。嚴於丹生川。若群魚醉浮。則朕能定國家矣。及沈瓮。魚皆浮。天皇驩甚。乃拔川上真賢木。以祭神。祭神用嚴瓮始此。天皇又親顯齋。祭高皇產靈尊。特勅道臣命。為齋主。當是時。長髓彥遣人謂天皇曰。昔有天神之子。乘天磐船。自天而降。曰。櫛玉饒速日命。是吾妹婚也。有子。曰甘美真手命。吾奉饒速日為君。且天神之子。豈有兩種乎。何以妄稱天神之子。以恣奪人地乎。天皇曰。天神固多。何足疑焉。抑饒速日為天神之

子。有左證乎。長髓彥示天羽羽矢一隻。步鞞。天皇諦視之。曰。果然。乃亦示之矢鞞。如彼所示。後饒速日知天神之眷顧在天皇。而不可敵。於是殺長髓彥。歸順。庚申歲八月十六日。戊辰。納踏鞞五十鈴媛為正妃。實事代主神之女也。

元年辛酉。正月。庚辰朔。天皇即位於大和橿原宮。建神籬。祭高皇產靈神。皇產靈魂留產靈。生產靈足。產靈大宮。賣神事代主神。御膳神八神。又祭櫛磐間戶神。豐盤間戶神。生嶋神。坐摩四神。當是時。天皇與神交接未遠。故神物官器皆一體。令天種子命。天畠命。

俱掌祀職。又令猿女君氏掌神樂。初天皇之始定都
檀原宮也。勅天種子命奉神代古事天神壽詞。殄消
凡百罪過。謂之大赦。自是以還。朝野修神祭。祭主祝
人必誦焉。著為永典。實神劬第一寶冊也。
四年。甲子。二月二十二日。甲申。詔曰。我皇祖之靈也。
自天降鑒。光助朕躬。今衆虜殄滅。宇內奠安。朕其可
不肅祭神祇。以竭巨孝乎。設靈時於鳥見山中。以祭
皇祖天神。

綏靖天皇

四年。癸未。神八井耳命薨。初手研耳命之謀叛也。天

皇奮勇射殺之。神八井耳命謂天皇曰。吾懦弱不能
致果。子奮武能誅巨姦。宜登天位。吾當輔子為忌人
奉典神祇也。

崇神天皇

六年。己丑。是歲人民流離。反覆無常。天皇晨昏警懼。
請罪神祇。欲以撫綏蒼生也。先是。歷朝祭天照太神。
大國魂神於宸殿。初天照太神遣經主武甕槌二神。
平定葦原中國。賜皇孫瓊瓊杵尊。以八坂瓊曲玉。八
咫鏡。天叢雲劍。是為三器。及太神之授神鏡也。特詔
曰。汝視當猶視吾。宜同林共殿。以奉祀勿懈怠也。至

是天。皇以爲先皇之至德，足以奉大器。朕菲德，親近神寶，實褻瀆天威，不可不敬而遠之。聞有天目一箇，神石凝姥神二氏裔孫，遍求之，更命鑄鏡劍，以模造護身。既而遣皇女豐鍬入姬，建磯城神籬於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太神，納舊器于神廟。又遣淳名城入姬，祭大國魂神于倭山邊邑。然淳名城入姬髮脫體瘦，而不能祭焉。

七年，庚寅二月十五日，辛卯。天皇詔曰：昔我皇祖大啓鴻基，聖業彌邵，豈圖迨朕時，屢生災異，蓋受神譴歟。盍命神龜以質之，乃幸神淺茅原，卜之諸神，有大

物主神，憑倭迹。三日，百襲姬曰：天皇能敬祭我，則何憂國家之不安寧。若天皇俾我兒大田田根子爲神主祭我，則海外猶歸。况吾國乎。天皇大喜，詔求大田田根子于茅渟縣陶邑，使之祭大物主大神。長尾市祭大國魂神。然後卜祭他神吉，乃別祭八十萬神，定天社國社神地神戶。又使伊香色雄遷布都太神於大和石上邑，以殿內十寶祀之，號曰石上大神。鎮護邦家。又爲氏神。於是疫疾銷滅，歲豐人樂。

八年，辛卯四月十六日，乙卯。以高橋邑人活日，爲太神掌酒。十二月二十日，乙卯。令大田田根子祭大物

主神。是日。活日。獻神酒。天皇。副以詠歌。於是。君臣相
歌。大宴神宮。

九年。壬辰。三月。十五日。戊寅。天皇夢有神。誨曰。天皇
以赤盾矛各八。祀墨坂神。以黑盾矛各八。祀大坂神。

踰月。天皇祭二神。及坂之御尾神。河瀨神。從其教也。
三十九年。壬戌。三月。三日。天皇自大和笠縫邑。遷祀

天照大神於丹波吉佐宮。是歲。豐受太神。自天降奉
御饗。

四十三年。丙寅。九月。天皇自丹波吉佐宮。遷祀天照
太神於大和伊豆加志本宮。

五十一年。甲戌。四月。八日。天皇自大和伊豆加志本
宮。遷祀天照太神於紀伊名草濱宮。紀伊國造。獻神
田。

五十四年。丁丑。天皇自紀伊名草濱。遷祀天照太神
於吉備名方濱。國造。獻神田。

五十八年。辛巳。五月。五日。天皇自吉備名方濱。遷祀
天照太神於大和三輪御室山宮。當是時。豐鋤入姬
既老。舉姪倭媛。代掌祀典焉。

六十年。癸未。二月。十五日。天皇自大和三輪。遷祀天
照太神於大和宇多秋志野宮。先是。倭媛從神夢。東

行。遍探未嫁童女清白不污者。一日得其人。問之名。對曰。妾天見通命孫八坂支刀部子宇太采女也。倭媛曰。汝盍與吾奉仕天祖乎。采女許諾。於是更名太物忌。且授天磐戶鑰。自是采女与其妹大荒命。謹恪虔恭。執祀事。七月。天皇遣使出雲。欲見武日照命。從天將來神寶。藏于出雲太神宮者。出雲振根掌焉。適西行筑紫不在。其弟飯入根奉勅。獻神室。振根歸國。聞弟既獻之。大怒。遂詔殺飯入根。事聞。天皇遣大吉備津彥命。及武渟川別誅之。出雲臣等恐懼。不敢祭太神。丹波人冰香戶邊得神誨。建白皇太子。於是勅

復祭焉

六十四年。丁亥。十一月二十八日。天皇自大和宇多秋志野。遷祀天照太神於伊賀隱部市守宮。

六十五年。戊子。始造紀伊熊野本宮。

六十六年。己丑。十二月朔日。天皇自伊賀隱部。遷祀天照太神於本國穴穗宮。國造獻神田。捕香魚。以供神饌。先是倭迹迹日百襲姬夢。姬為大物主神之妻。然晝間不見。而夜則來矣。姬謂神曰。妾常恨晝不得拜尊貌。願得一見。則幸甚。神曰。吾請入汝櫛笥而居。必勿驚吾形也。姬諾而心異之。翼且見櫛笥有小蛇。

長如衣紐。姬驚叫絕地。神忽化人形。謂姬曰。汝食言。辱吾甚矣。乃飛去。昇三諸山。姬悔恨。適有著衝陰而薨。三諸山。神居也。

垂仁天皇

二年。癸巳。四月。四日。天皇自伊賀穴穗。遷祀天照太神於本國。敢都美惠宮。是歲。難波比賣。詔曾神。至豐國。國前郡居焉。自是。二國皆祭此神。

三年。甲午。新羅人天日槍。未朝。獻羽太玉。足高玉。鵜鹿鹿。赤石玉。出石小刀。出石鉾。日鏡。熊神籬各一。既而日槍奏請定居。但馬。娶女生數男。土人尊日槍。獻

物。為神寶。後天皇詔日槍子清彥。獻神寶。清彥自奉寶而至。心甚愛。出石小刀。密匿諸袍中。天皇賜宴。適小刀自袍裏出。天皇恠問。清彥以實對。且謝欺罔。昧天顏。天皇曰。無傷也。神寶豈可使離類乎。勅悉藏神庫。及異日。啓庫鑰。無小刀。天皇益恠。遣人問之曰。小刀莫乃往汝家乎。清彥對曰。昨宵刀自歸臣家。今且而又失之。天皇益以為靈異可畏也。不復尋覓。後小刀在淡路。嶋人建祠祭焉。

四年。乙未。六月。晦。天皇自伊賀。敢都美惠。遷祀天照大神於近江。甲賀。日雲宮。國造獻神田。

八年乙亥七月七日。天皇自近江甲賀日雲遷祀天照大神於本國坂田宮。土人坂田君獻神田。

十年辛丑三月十九日。大吉備津彥命薨。年二百八十歲。吉備津彥。孝靈天皇第三子也。初吉備津彥與弟稚武彥共綏撫吉備。後世建祠於三備。祀焉。八月朔日。天皇自近江坂田遷祀天照大神于美濃伊久良河宮。既而又遷祀之尾張中鳴宮。當是時。倭姬命美濃國造。獻神田并御舟一隻。又俾美濃縣主製角鎗并御舟二艘。獻之。且祝曰。一則天之曾已立也。一則地之御都張也。采女忍比賣獻神田。副以其子繼

所製天平瓮八十枚。

十四年乙巳九月朔日。天皇自尾張中鳴遷祀天照大神於伊勢桑名野代宮。國造縣造並獻神田。

十八年己酉。天皇自伊勢桑名野代遷祀天照大神於本國阿佐賀藤方片樋宮。

二十二年癸丑十二月五日。天皇自伊勢片樋遷祀天照大神於本國飯野高宮。飯高乙加豆知命佐奈彌志呂宿稱並獻神田。初天皇之每遷祀天祖于各國也。倭姬必奉從。是行亦與焉。一日。倭姬誤墜其櫛。因名其地曰櫛田。自本邑海濱上舟。有與自然群集。

飛入其舟。倭姬大喜。以為神瑞也。既而抵白濱。真名胡乙若子命。獻麻神芻靈。倭姬禊除污穢。遂留藏弓劍諸器械。

二十三年。甲寅。先是。譽津別皇子生。年二十不言。天皇憂懼百端求言。召問占者曰。是大己貴神崇也。皇子一日見鵠鳥飛鳴曰。彼何鳥也。天皇驚喜。乃命侍臣捕而与之。既而遣出雲。詣大己貴神祠。蓋賽神恩也。

二十五年。丙辰。二月。八日。甲子。詔武渟川別彥國葺大鹿鳴十千根武日等曰。我先帝惟叡作聖。欽明聰

達。謙抑退讓。綢繆機務。禮敬神祇。是其所以黎庶饒富。海內安康也。今迨朕身。祭祀之儀。豈得有大怠乎。三月。十日。丙申。倭姬祭天照大神。倭姬既受勅。將求鎮座。往菟田篠幡。還入近江。迴美濃。至伊勢。天照大神誨之曰。神風伊勢國。則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傍國可憐國也。若得居若地。則吾志酌矣。適有大若子。相宜永構廟宇鎮護國家者。告諸倭姬。倭姬深是其言。乃奏之。

二十六年。丁巳。八月。三日。庚辰。遣物部十千根大連。檢出雲神室。仍命大連掌鳥。九月。十七日。甲子。天皇

使倭姬自伊勢飯高遷祀天照大神于本國宇治縣
五十鈴川上興齋宮建心御柱謂磯宮爾後濟斯川
者必禊除止鈴聲倭姬特命八千千姬織大神御衣
供寶殿其他山海饗饌不少初倭姬之濟五十鈴川
裳觸污穢乃親澣濯之因號御裳須曾河倭姬自是
常侍大神恭虔豐潔不一日離居後世掌伊勢祭祀
者名齋宮掌賀茂祭祀者名齋院並必以皇女
充之以為永式當是時大國魂憑大水口宿稱曰天
照大神治天原皇御孫尊治中國萬民我親治大地
官負然先皇雖祭神祇遺本源汲支流是所以不能

格神感而短祚也。今天子悔先皇之不及慎恪祭祀。
則寶祚延長。天下泰平可致焉。天皇命澇名城入姬
命。定神地於穴磯邑。祀大市長岡岬。淳名城入姬身
體瘦毀。不能供祭。如先朝。於是命長尾市宿禰代祭
焉。

二十七年。戊午。八月。七日。己卯。令祠官卜以兵器為
祭幣吉。乃納弓箭箭橫刀於諸社。更定神邑神戶。以時
祭之。兵器祭神始此。

二十八年。己未。九月。伊勢有鳥晝夜喧鬧。其聲無絕。
倭姬聞之曰。是神靈之兆也。遣大幡主命舍人紀麻

呂往檢之。於是紀麻呂抵志摩伊雜。見叢蘆中生稻一幹千穗。有鶴咋之。飛鳴不已。蓋意在垂示瑞人也。紀麻呂諦視。歸報倭姬。嘆曰。嗚呼。禽鳥無知。猶欲含稻。獻大神。大神至德。寔可欽仰也。乃命伊佐波登美。獻稻大神。且俾大幡主女乙姬釀酒。獻之。既而又號其鶴曰大歲神。建祠祭之。

三十九年。庚午。十月。五十瓊敷命。居茅渟菟砥川上宮。作劍一千口。名曰川上部。又曰裸伴。裸伴謂露。及蓋未造鞘也。藏大和石上神宮。天皇嘉之。命五十瓊敷命。掌其神寶。為定河上部。

八十七年。戊午。二月。五日。辛卯。五十瓊敷命。謂大中姬曰。我老矣。今後不能掌神寶也。汝其代護之。大中姬曰。妾纖纖一小婦。烏獲登神庫乎。五十瓊敷命曰。神庫高則高矣。請製梯而登。何難之有。大中姬許諾。遣十千根掌鳥。故物部連等。掌石上神寶。初丹波桑田村。有甕襲者一犬。名曰足往。足往咋山獸。名牟士那。而殺之。獸腹有八尺瓊勾玉。因獻之。實石上神寶之一也。

景行天皇

三年。癸酉。二月。庚寅朔。天皇欲幸紀伊。親祭神祇。卜

之不吉。遣屋主忍男武雄心命祭之。

十二年。壬午。熊襲反。十月。天皇親西往筑紫。次柏峽。大野有巨石。天皇祈志加直入物部直入中臣三神。曰。朕得滅土蜘蛛者。將蹶茲石如拍葉而舉焉。因蹶之。則如拍昇大虛。故號其石曰踏石也。

十八年。戊子。四月。十一日。壬申。天皇泛海。抵肥後葦北小嶋。方食。使小左進水嶋。本乏水。小左祈神。則泉忽湧。乃酌以獻。因名水嶋。六月。十六日。丙子。天皇抵阿蘇。郊原曠。冥絕人煙。天皇曰。是國無人乎。時有男女二神曰。阿蘇都彥。阿蘇都媛。忽化為人。謂天皇曰。

吾輩夫妻在焉。何得謂全然無人乎。因謂其地曰阿蘇。後天皇詔。惟人建阿蘇社於宮地村。祀健磐龍命。封神田。健磐襲命神。八井耳命第五子也。七月。四日。甲午。天皇抵筑後。居高田行宮。有僵樹。長百七十丈。天皇問之土人。有一老叟對曰。歷木也。天皇嘆曰。神木也。七日。丁酉。進抵八女縣。仰觀地形曰。山峰疊聳。美且壯。斯地豈莫有明神棲居乎。猿大海奏曰。有女神。曰八女津媛。常居山中。果如陛下神筭。天皇欣然久之。

二十年。庚寅。二月。四日。甲申。倭姬舉五百野皇女。遣

伊勢。建齋宮於多氣郡。代祭天照大神。而倭姬猶居
宇治機殿。奉給大神如故。

四十年。庚戌。六月。東夷多叛。天皇特詔日本武尊曰。
汝實神人也。宜東向執斧鉞。以攘暴神矣。十月。日本
武尊發京師。拜伊勢神宮。見倭姬曰。父皇豈欲臣就
死乎。曩討西賊還奏。未幾。今又往征東虜。且不多給
兵卒。則自今臣有一死以報國恩耳。倭姬取天叢雲
神劍。授日本武尊曰。死生在天。汝盡其職。慎之勿怠
也。日本武尊曰。謹奉教。乃辭去。初。素盞鳴尊之斬八
岐蛇於出雲簸川上。至尾。及少缺。割之。獲一劍曰。是

神靈之偉物也。吾不敢私有。乃獻諸天照大神。以蛇
居有雲。名以天叢雲。日本武尊既受神劍。至駿河。土
賊詔曰。此野多鹿。皇子若狩則大獲必矣。日本武尊
從之。賊喜以為陷吾術中矣。放火逼之。日本武尊乃
挺劍刈草。鑽燧放火。火反燒。賊皆死。因名劍草薙。草
薙即天叢雲也。日本武尊自駿河進。歷相摸上舟。將
往。上總。中流。海風暴發。舟殆覆溺。妃橘媛啓曰。是必
海神為祟。妾願以身贖之。言了。自投海。風恬着岸。既
而日本武尊削定夷賊。歸抵尾張。宿宮篁媛曰。汝敬
持此劍。我歸京必迎汝矣。大伴武日在側曰。皇子是

行辱奉朝旨。討巨賊。實重任也。雖彼既伏天誅。猶未奏捷。皇子不可暫解神劍也。初日本武尊聞近江膽吹山有荒神。不知其化為大蛇。以為大蛇必荒神之使也。故不聽。遂上膽吹山。受蛇毒。輿疾歸伊勢。獻俘虜神宮曰。臣今受神恩。叛逆誅鋤。凱歌奏功。天命忽至。臣不敢惜死。唯憾不能一拜天顏。以攄鄙衷耳。當是時。夷虜喧嘩。進退喪禮。於是倭姬奏曰。蝦夷襲堂堂神廟。虧傷國體。甚以為不可。因徙諸三室山。虜伐神樹。天皇放之畿外。無幾。日本武尊薨。宮篁媛祀神劍於熱田。適有一楓樹自燒。倒水田久熱。故名其土。

曰熱田。日本武尊之薨也。葬之伊勢能褒野。有白鳥出其墓。飛去。開棺視之。唯明衣在而已。於是遣使追尋其鳥。集大和葛上郡琴彈原。因造陵於其地。曰白鳥陵。和泉大鳥郡大鳥神社。常陸那賀郡吉田神社。皆祀日本武尊。而載于延喜神簿。並為大神。五十八年。戊辰。始造紀伊熊野新宮。

仲哀天皇

五年。丙子。三月。修伊勢神宮。
八年。己卯。春。熊襲反。天皇發兵。幸筑紫。土人熊羆來迎。周防。導海上。自山鹿。轉入崗浦。舟忽不進。天皇責

熊鰐曰。汝異心之兆也。對曰。本浦有二神。曰大倉主。曰菟夫羅媛。今御舟之所以不進者。必二神所為也。盍祝禳以霽神怒乎。天皇命大和人菟田伊賀彥。為祀祭之。舟乃得進。鳥。九月五日。己卯。天皇與百官軍議。時有神憑皇后氣。長足姬曰。帝勿憂。內賊熊襲。所據特是脅之空國也。何足煩大兵哉。別域有一空國。百貨叢生。謂之栲衾新羅國。若帝瀝誠。以御舟水田為幣祭。則不勞寸兵尺鐵。其國服從。熊襲亦降矣。天皇便登岳望海。曠冥渺漫。不見國。乃罵曰。朕今四顧遠邇。有海無國。何神誘朕之甚。且皇祖以來。歷世祭

神祇。豈有所遺漏耶。神重憑皇后曰。汝輕蔑我如此。烏得享邦家耶。幸而皇后有身。其子當辱天位矣。天皇不聽。

九年。庚辰。二月。六日。丁未。武內宿禰勸天皇彈琴祈神。時日暮。絕琴聲。琴火見之。天皇身忽痛。踰日。戊申。暴崩於筑紫檀日宮。後世建宮祀焉。天朝有事。祭告越前氣比神社。長門豐浦神社。亦祭天皇。並列祀典。皇后既殯。天皇於豐浦宮。大傷其違神宜。而欲代謝罪神祇。旦獲寶國。三月。壬申朔。造齋宮。筑紫小山田邑。祓除入之。親為神主。使武內宿禰奉琴。以中臣鳥

賊津。為審神者。以千繒高繒置琴頭尾而請曰。曩教
天皇者。何神也。請垂教。禱七晝夜。撞賢木嚴之御魂
天踈向津。媛命於天事。代於虛事。代玉籤入彥嚴事。
代主神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神。各告以其名。乃從
神語祭之。四月三日。甲辰。皇后抵肥前玉嶋河。坐石
投釣竿。祈神祇曰。妾幸得寶國。則河魚吞之。果獲羊
魚。皇后決意西往。更祭神祇。置神田佃之。時欲灌儼
河水神田。掘渠。及岡水塞。乃召武內宿禰。奉劍鏡神
祇。時雷電霹靂。蹴烈磐石。水勢貫注。自是田獲嘉穀。
既而皇后還檀日浦。解髮臨海。誓曰。妾奉神教。賴祖

靈。欲躬以致西征。今濯髮海水。若有靈徵。髮分而兩。
即投海濯之。髮果自分。皇后隨為兩髻。謂群臣曰。興
師動衆。國家大事。安危成敗。在一舉。今妾不肖。當男
裝。以假勇。上倚神祇。下賴群臣。以成大功矣。九月。令
天下繕修兵備。士卒不集。皇后曰。前日祭祀。猶未嫌
神意乎。因奉刀矛三輪神祭之。於是募兵群至。軍勢
大振。時有神曰。和魂從玉體。以護壽。荒魂為先鋒。導
舟師。皇后乃以依網。吾彥男垂見。為祭神主。十月。大
兵抵新羅。新羅大駭。吾兵勢強壯。曰。吾聞東有神國。
謂日本。今所未。必神兵。不可敵也。面縛降伏。左右欲

兵之。皇后曰。承神教西征。既令勿^殺自服。而殺之不可。赦之。既祭荒魂。以鎮新羅。奏凱而還。又從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教。祭其荒魂於長門山田邑。以上人踐立。為祭主奉之。皇后又以鞆納備後沼隈郡渡神宮祭之。自是名其地曰鞆浦。

應神天皇

元年辛巳。二月。庶兄麿坂忍熊二主反。要皇師于播磨。會麿坂死。忍熊退屯住吉。太后即使武内宿禰奉天皇。將南海。太后直向難波。舟回旋不進。還務古水門卜之。天照大神誨之曰。我荒魂不可褻近焉。太后

當居御心廣田國。於是太后令葉山媛祭焉。稚日女尊誨太后曰。吾欲居活田長峽國。於是太后令海上五十狹第祭焉。事代主尊誨太后曰。遣長媛祭吾於御心長田國。表筒男中筒男底筒男三神亦曰。我和魂宜居大津滙中倉之長峽。因看護舟行。太后皆悉從其言。祭之。船遂得進矣。

十三年癸巳。二月八日。甲子。武内宿禰奉天皇。如越前。角鹿拜筭飯大神。

四十七年丁卯。四月。百濟王朝貢。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之。天朝朝議責新羅。因祈天神曰。當

遣何人於二國。檢按虛實乎。天神乃誨之曰。令武內宿稱議之。宿稱因攀千熊長彥使二國。果得要領而歸。

七十八年。戊戌。四月。遣武內宿稱於筑紫。其弟甘美宿稱讒武內宿稱曰。臣兄有反心。天皇遣人殺武內。武內逃歸抵朝。訴寃。天皇召兄弟推問。各堅執不決。於是天皇勅請神祇探湯決情偽。兄弟共探湯磯城水濱。武內勝之。

百十一年。庚午。二月。阿知使主等自吳至筑紫。時胸形大神乞工女。故以兄媛奉胸形大神。

仁德天皇

十一年。癸未。冬。築攝津茨田堤。時天皇夢神誨之曰。以武藏人強頸。河內人茨田連衫子。祭河神。壞堤立塞。夢覺。天皇求二人使之。禱河神。強頸投水而死。堤乃成。衫子取兩匏投水中。誓曰。今河伯成崇。天皇以吾為幣。河伯必欲得吾。則沈是匏而不令泛。吾知真神矣。吾親入水。若不得沈。匏則偽神也。言了。風起。引匏沒水。匏轉水上而不沈。衫子不死。而堤亦成。

十八年。辛卯。九月。修伊勢神宮。當是時。祭布都奴斯神於大和石上。以市臣為神主。

履中天皇

五年庚戌三月戊午朔筑紫胸方三神見于宮中曰何奪我民也吾今辱汝矣天皇聞之心甚不喜自是祭祀大怠九月十八日壬寅天皇狩泅路是日河內馬飼部從駕執輿先是其人當黥其創未痊也伊奘諾神憑祝曰吾酷厭惡黥臭矣天皇命卜之兆曰神忌馬飼部黥氣也翌日有聲呼大空曰汝妹葬矣言畢未幾使者來報皇妃薨天皇驚愕回駕大悔不治神崇而喪皇妃廉問車持君掠奪神戶觸其怒顛末得其實黥罰之更祭三神尤加肅敬焉。

允恭天皇

四年乙卯九月詔正氏族詐冒會諸氏人於味檀丘之辭禍戶碑盟神探湯於是各著木綿手纏而赴釜誓神探湯則得實者自全矣否則焦爛爾後無誇詐之患矣

十四年乙丑九月十二日甲子天皇獵泅路終日不獲一禽大恠卜之鳴神憑人曰天皇不得獸者無他由吾所為也赤石海底有真珠天皇若得而祭我則獵必多獲矣於是募其人曰阿波男狹磯男狹磯深入海底觀大鰻光彩射水男狹磯抱之浮出而死天

皇命割腹得真珠大如桃仁乃采而祭鳴神又獵之果如神教天皇特哀男狹磯死作墓厚葬之。

雄略天皇

三年己亥四月先是天皇以其女栲幡娘姬為伊勢齋宮阿閉國名諛之曰皇女與湯人廬城部連武彥姦有身武彥父枳莒喻恐連坐殺其子謝罪天皇遣人案問皇女憤嘆不敢自明潛至五十鈴川上埋神鏡而自經死厥後夜河上有氣如蛇天皇聞之命掘地有鏡并得皇女尸剖視之有物如冰中有石皇女寃於是乎雪枳莒喻悔殺子報殺國名逃匿石上神宮。

宮

四年庚子二月天皇獵大和葛城山忽見長人來容貌酷肖天皇天皇以為是神也問曰公何人乎長人曰子先告名然後吾亦應報答賤名天皇曰朕幼武尊也長人曰僕一言主神也天皇大驚曰不圖大神微服至于此特加禮敬獻弓箭衣服遂與驅逐山獸日暮畋罷神人送天皇至耒目川而還。

七年癸卯七月三日丙子天皇詔少子部連螺羸曰朕欲拜三諸神汝膂力絕倫請捉耒乎螺羸乃登岳捉巨蛇獻之天皇天皇不齋戒迅雷震天地天皇畏

閉目入內殿放蛇原處。

九年乙巳二月甲子朔天皇遣凡河內直香賜祝筑紫胸方神香賜與采女通天皇聞之怒曰祀神祈福不可不敬也今彼無狀如此乃命弓削豐穗捕而殺之三月天皇欲親征新羅適有神教止而不果也十四年庚戌三月以衣縫兄媛奉大三輪神二十一年丁巳十月倭姬夢天照大神大神教之曰請迎丹波與佐真并原豐受太神於伊勢祭之若能得其感格則朝饌夕食何憂其不供給耶倭姬乃奏之。

二十二年戊午七月七日天皇從神宜遣大佐佐命於丹波迎豐受大神於伊勢度會郡山田原建新宮而祀焉以兵器為幣更定神地神戶自是朝野崇敬天照大神豐受大神謂兩大神宮為萬世宗祠或曰一則宗廟一則社稷也。

二十三年己未二月倭姬疾大漸台齋宮稚足媛宮人及諸祝曰妾雖不肖事大神有年于茲矣今以天年終幸莫大焉汝等繼述吾志忠誠恪謹奉大神匪懈遺訓懇到言了而薨年五百歲葬之尾上峰石室。

顯宗天皇

三年丁卯二月有月神憑人謂阿閉事代曰我月神也我祖高皇產靈尊實有陶鑄天地之偉績宜以民地奉之若依請獻之必授慶祥矣事代奏之天皇以押見宿稱為祝獻歌荒操田祭之四月五日庚申有日神憑人謂事代曰以磐余田獻高皇產靈尊事代便奏獻神田十四町以對馬下縣直為祝祭之

繼體天皇

元年丁亥正月天皇即位十日庚子大伴大連奏請其略曰遣神祇伯等敬祭神祇天皇曰可矣三月庚申朔詔曰神祇不可乏主宇宙不可無主立手白香

皇女為正后

六年壬辰十二月百濟貢調別表請任那四縣朝議許之將遣物部大連麩鹿火於難波館傳命其妻曰夫住吉神初以三韓任那授胎中天皇其來尚矣今朝廷輕附神賜之室國於他人恐貽萬世大恥可不慎哉衆議諱之欲變前說諭之蕃使蕃使爭不聽不得已遂許其請天皇以其女豈角媛侍伊勢大神十二年戊戌九月十一日先是豐受大神殿宇朽頽至是修之

欽明天皇

元年庚申九月五日己卯。天皇遣使祭住江神。
五年甲子正月。百濟國遣使召任那執事。與官府執
事俱答曰。今正月祭神時至矣。請了祭事而往。九月
豐受大神宮殿成。十二月。肅慎人着佐渡嶋北御名
部碕岸。既而轉移瀨河浦。浦神嚴忌。人不敢近。渴飲
其水死者殆半。

十三年壬申十月。百濟聖明王獻佛典佛像。天皇得
之歡喜。蘇我稻目亦信之物。部大連尾輿中臣連鎌
子同奏曰。我國家賴天地社稷一百八十神。四季拜
祭為永典。今無故改拜蕃神。恐受譴。因神。天皇不從。

建寺禮佛。未幾。國多疾疫。天殺極夥。尾輿鎌子又奏。
以佛像流之難波堀江。

十五年甲戌春。詔祭神祇。

十六年乙亥二月。百濟王子餘昌遣使報告。為其父
賊所殺。蘇我稻目曰。昔大泊瀨天皇之時。汝國為高
麗所逼。危甚於累卵。於是天皇命神祇伯。敬受策於
神祇。祝人廼託神語。報曰。屈請建邦之神。往救將亡
之主。必當國家謐靖。人物又安。由是請神往救。所以
社稷安寧。夫建邦之神。上古自天降。造肇國家之神
也。頃聞汝國輟而不祀。方今悔。曩過。修理神宮。奉

祭神靈。國可昌盛。汝當莫忘焉。

二十年己卯。始祀應神。天皇於河內志紀郡。配以仲哀。天皇神功皇后。二月二十五日。天皇幸焉。是謂譽田社。

二十三年壬午。六月。馬飼守石。以父為人所譖。受罪。將投火。守石有母。請曰。投兒火中。大災立至。請附兒。祝人為神奴。朝夕謝罪。神明。天皇允之。天皇有女。曰磐隈侍伊勢太神。坐與茨城皇子女。而罷代之以伊勢神主小事女宮子。

二十八年丁亥。海內大水。因始修加茂祭。又修肥後

阿蘇神祠。

敏達天皇

六年丁酉二月甲辰朔。詔置日祀部私部。

七年戊戌三月五日壬申。以菟道皇女侍伊勢神宮。與池邊皇子女。發覺禊官。

十四年乙巳。蘇我馬子有疾。奏禱佛。先是。厩戶太子與馬子同信佛。而天皇固不信佛。謂太子曰。我朝自有我朝之明神。世護民人。而今馬子請祭蕃神。為之何如。太子曰。佛道諸神。亦不敢違。今馬子請興佛法。宗社之慶。孰大焉。天皇允馬子請。九月十九日壬申。

以酢香手。姬皇女侍伊勢神宮。

用明天皇

元年丙午三月。修伊勢神宮。天皇為人尊神道。
二年丁未四月二日。御新嘗祭於磐餘河上。是日。天
皇得病。詔欲歸三宝。群臣入議。物部守屋中臣勝議
曰。何背國神敬他神也。與蘇我馬子相爭不已。

推古天皇

七年己未四月二十七日。辛酉。地大震。屋宇悉壞。壓
死不少。詔四方祭地震神。

八年庚申二月。新羅任那相鬪。曲在新羅。天皇乃令

將帥率兵攻之。新羅自知不可敵。獻六城降服。與任
那和相共上表曰。上天有神明。下地有天皇。是二神
之威靈。赫然不可犯。今二國忘之。妄弄干戈。以至煩
神。兵未蒞。自今相誓。親昵不攻擊。天皇召還將軍。未
幾。二國又亂。

十年壬戌二月己酉朔。以未目皇子為征討新羅大
將軍。授諸神部等軍眾二萬五千人。

十五年丁卯二月九日戊子。詔曰。朕聞我皇祖之宰
斯世。敦禮神祇。徧祀山川。幽通乾坤。是以陰陽順序。
萬物遂生。今當朕世。祭祀之禮。豈可怠于從前乎。庶

僚百揆宜體朕心相共盡精力以拜神祇於是皇太子率群臣以祭神祇

二十一年癸酉八月修伊勢神宮

二十六年戊寅是歲造船天皇遣河邊彌受於安藝覓船材有人曰霹靂木也伐之必凶彌受曰其材雖雷神所護豈可逆皇命乎多供祭幣伐木則大雨雷電彌受按劍曰雷神勿犯役夫有崇請吾身當之仰竢雨不得犯焉遂修理其船

舒明天皇

四年壬辰十月四日甲寅唐使高表仁抵難波天皇

賜神酒於饗館

十一年正月十一日乙卯修新嘗祭當是時以蘇我蝦夷女武藏姬為神名首小德冠大中臣國子兼祭官

皇極天皇

元年壬寅七月二十五日戊寅群臣相謂曰從祝部之教或屠殺牛馬祭諸社神或頻移市或禱河伯既皆無寸驗蘇我蝦夷曰不若轉讀梵典各寺祈雨之為愈也十一月十一日壬戌修新嘗祭

三年甲辰正月乙亥朔中臣鎌子拜神祇伯固辭不

就。六月。國內巫覡等。折枝葉纏木綿。窺蘇我蝦夷度
槁。爭陳神教。巫語喧騰。不可諦聽。或曰。是移風之讖
也。七月。駿河不盡河邊。人大生部多。遍勸祭蟲。曰。是
常世神也。汝等能肅祀之。必致富壽矣。巫覡等遂詐
神語曰。苟祭常世神者。貧人致富。老人再壯。自是癡
氓迷溺。散財貨。糜酒肉。置常世蟲清座。枉費極多。秦
河勝惡其誣妄。毆擊大生部多。懲創之。於是巫覡恐
慄。不復祭。

孝德天皇

大化元年乙巳正月。或於阜嶺。或於河邊。或於宮寺。

遙見有物成猿聲。或一十許。或二十許。既而就見之。
無復隻影。唯聞鳴聲如故。時人曰。是伊勢大神之使
也。六月十九日。乙卯。天皇與皇太子。盟群臣於大槻
樹下。告天神地祇曰。天覆地載。帝道唯一。而澆季之
世。上下失倫。皇天假手於我。誅戮巨猾。以寧蒼生。再
後。君臣協心力。無貳若違斯盟。災害忽臻。先是。太子
與中臣鎌足。誅逆臣蘇我入鹿。故有此盟也。當是時。
大中臣國足為祭主。七月十四日。庚辰。右大臣藤原
山田石川麻呂奏曰。先鎮祭神祇。然後應議政事。於
是遣倭漢直比羅夫於尾張。忌部首子麻呂於美濃。

課供神之幣。

二年丙午三月二日甲子詔東國國司等曰人君馭世不可獨制聖主必蒞賢臣由是我祖考與卿祖考俱治天下事在既往今朕復欲蒙神護之力與卿等治民豈可不正己以率下乎。

三年丁未四月二十六日壬午詔曰惟神我子應治故寄是以自天地開闢君臨之國也自皇祖時天下大同都無彼此既而比來始於神名天皇名名或別為臣連之氏或別為造等之邑由是率土民心固執彼此深生我汝各守名名又拙弱臣連伴造國造以

彼為姓神名王名逐自心之所歸妄附前前處處爰以神名王名為人賂之故人他奴婢穢汙清名民心為之不整國政難治今隨在天神屬可治平之運使悟斯等而將治國治民是先是後今日明日次而續詔然素賴天皇聖化而習舊俗之民未詔之間必當難待故始於皇子群臣及百姓將賜庸調八月豐受大神假殿成踰月修遷宮之儀
白雉元年庚戌二月穴門人獻白雉群臣表賀詔文曰公卿百官其以清白之心敬事神祇宜與天下俱受休祥。

四年癸丑。以小華下齋部首作賀斯。任神宮頭。掌王族宮內禮。昏姻卜筮。

五年甲寅。二月。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數名。為遣唐使其抵唐。高宗使東宮監門郭文舉備問日本地理。及國初神名。皆從問而答。明快辨析。無毫窘縮之態矣。十月十日。壬子。天皇崩。天皇崇信佛法。輕忽神道。如伐生國魂社木。是其一也。

齋明天皇

四年戊午。四月。蝦夷反。阿倍比羅夫率舟師伐而降之。酋長恩荷進誓曰。自今不敢抗官軍。其所以猶不

得不携弓矢者。奴輩性嗜食肉。故携弓矢以為獵具耳。非敢彎弓于大兵也。執心清白無欺。齧田神臨監之。無疑幸甚。官許其請。

五年己未。三月。遣阿部比羅夫。又討蝦夷。是役。以船一艘。五色綵帛。祭彼地神祇。七月十五日。庚寅。命出雲國造。修嚴神之宮。狐嚙斷於宇郡。役丁所執葛葉而去。又狗嚙置死人手臂於言屋社。

七年辛酉。五月九日。癸卯。天皇伐朝倉社木。造橘庭宮。居之。宮殿頽壞。鬼燐屢見。病死甚多。未幾。天皇亦崩。人皆以為神祟也。

天智天皇

元年戊辰八月三日甲寅伊勢大神宮西殿火。
二年己巳十月十六日辛酉内大臣藤原鎌足薨。鎌
足佐天皇誅巨賊再造王室初葬攝津阿威山其子
僧定慧歸自唐改葬大和多武峰肖像祀焉後在國
家將有事變則神像破裂朝廷遣使禱焉。

三年庚午三月九日壬午遣大錦上中臣金連設諸
神位於山御井傍班幣帛宣祝詞。

四年辛未正月五日癸卯大錦上中臣金宜命神事。
十二月三日乙丑天皇崩初天皇從齊明天皇西征。

造宮於朝倉山材木不斷務從儉朴号木丸殿親製
木丸殿歌後世以為神樂歌闕。

弘文天皇

元年壬申天皇竊欲圖皇叔天武當是時天武在大
和吉野亦聞之舉兵六月二十六日丙戌天武至伊
勢朝明郡迹太川上遙望天照大神二十七日丁亥
天武抵美濃造行宮于不破郡野上而居焉是夜大
雷雨天武祈曰天神地祇祐我則雷雨速息語了而
罷先是天武之次金網井也高市大領許梅忽箱口
經三日夢有神憑人曰吾事代主神又有一神曰生

雷神也。奉馬及兵器於神日本磐余彥天皇陵。且吾
今護送皇孫於不破而還矣。大兵將自西來。嚴宜整
隊伍待之。夢覺。許梅奏之。天武遣之。祭陵奉兵器。又
奉幣於高市身狹二祠。又有村屋神。憑祝曰。今日吾
林中軍衆來擊。宜備不虞矣。未經數日。近江將廬井
造鯨兵自林中至。果如神誨。於是事平。天武祭三神。
且進其階。十月。豐受大神宮頽壞。國司令神戶民人
出神稅。造假殿。詔每歲改造。兩宮著為永典。

天武天皇

元年。癸酉。四月。十四日。己巳。欲遣侍大伯皇女于天

照大神。預令居大和伯瀨齋宮。是先潔身稍近神之
所也。十二月。五日。丙戌。以侍奉大嘗祭。賜中臣忌部
及神官播磨丹波郡司以下物。各有差。

二年。甲戌。三月。七日。丙辰。對馬始貢白金。獻諸神祇。
八月。三日。庚辰。遣忍壁皇子於石上神宮。点檢神室。
以膏油瑩磨神室。既而又詔神庫室。悉還附其舊主。
子孫。十月。九日。乙酉。大伯皇女。自泊瀨齋宮。往伊勢。
侍神宮。

三年。乙亥。正月。二十三日。戊辰。奠幣諸神。二月。十三
日。丁亥。十市皇女。阿閉皇女。抵伊勢。侍神宮。三月。二

日。丙午。土左大神。以神刀一口。獻之天皇。四月十日。癸未。遣小紫美濃王。小錦下佐伯連廣足於大和平群郡龍田立野。祀風伯。遣小錦中間人連大蓋大山中。曾稱連韓於廣瀨郡廣瀨河曲。祀大忌神。

四年。丙子。四月四日。辛丑。祭龍田風神廣瀨大忌神。是夏。遣使四方。奉幣神祇。七月十六日。壬午。祭二神。如初。九月二十一日。丙戌。神官奏曰。為新嘗祭。卜國郡。以尾張為踰既。以丹波為須岐。十月三日。丁酉。奠幣帛於相新嘗諸神。

五年。丁丑。二月。勅山城。嘗賀茂神宮。五月二十八日。

己丑。勅三分天神地祇神稅。一為擬供神。二頒與神主。是月大旱。修雩祭。七月三日。癸亥。祭龍田廣瀨二神。十一月二十一日。己卯。修新嘗祭。二十七日。乙酉。賜祿于新嘗神官及二國司等。各有差。

六年。戊寅。是春。將祭神祇。令天下悉修禊典。興齋宮於大和十市郡倉梯河上。天皇將幸之。會十市皇女薨。事寢。

七年。己卯。四月九日。己未。祭龍田廣瀨二神。七月十四日。壬辰。祭二神如初。十一月三日。己卯。修新嘗祭。既畢。賜祿如故事。

八年庚辰四月十四日甲寅祭龍田廣瀨二神七月
八日辛巳祭二神如初
九年辛巳正月二日壬申奠幣帛於諸神祇十九日
己丑詔天下繕修神祠四月二日庚子祭廣瀨龍田
二神五月十一日己卯祭皇祖御魂六月十七日乙
卯修雩祭七月十日丁丑祭廣瀨龍田二神丁酉晦
令天下悉大解除國造各出狝社奴婢一口而解除
七月十日丁丑祭廣瀨龍田二神如初
十年壬午四月九日辛未祭廣瀨龍田二神七月十
一日壬寅祭二神如初

十一年癸未四月二十一日戊寅祭廣瀨龍田二神
七月十五日庚子修雩祭二十日乙巳祭廣瀨龍田
二神如初
十二年甲申四月十三日甲子祭廣瀨龍田二神是
月詔婦女乘馬如男夫巫祝之類不在此例六月四
日甲申修雩祭七月九日戊午祭廣瀨龍田二神如
初十四日壬辰天下地大震伊豆西北二嶺自增三
百丈別為一嶋則如鼓音人皆曰神造是嶋聲也
十三年乙酉四月十二日丁亥祭廣瀨龍田二神七
月二十一日乙丑祭二神如初九月十日癸丑奉神

寶於天照大神宮。十一月二十四日。丙寅。為天皇。修招魂祭。

朱鳥元年。丙戌。四月二十七日。丙申。託基皇女山背女王。石川夫人奉命。抵伊勢神宮。五月九日。戊申。託基皇女等。至自伊勢。六月十日。戊寅。天皇不豫。勅卜之曰。是草薙神劍崇也。即還納之尾張熱田神祠。初天智天皇時。新羅賊僧道行盜之。風雨晦冥。不能進。而神劍自脫。歸原處。道行復盜之。抵摂津解纜。舟行失度。道行恐怖。欲擲神劍。不離身。道行不得已。自首處斬。自是藏寶劍朝廷。至是復還熱田神祠。十六日。

庚辰。修雩祭。七月五日。癸卯。遣使紀伊。奠幣於國懸飛鳥四社。住吉大神。十六日。甲寅。祭廣瀨龍田二神。八月九日。丁丑。禱天皇疾神祇。十三日。辛巳。遣秦忌寸石勝。奉幣於土佐大神。十一月十六日。壬子。齋宮。大伯皇女。自伊勢至京師。

持統天皇

二年。丁亥。制曰。伊勢大神宮。自今二十年。改造之。三年。戊子。七月十一日。丁卯。修雩祭。四年。己丑。八月二日。壬午。百官會集於神祇官。奉宣天神地祇之事。

五年庚寅正月戊寅朔物部麻呂樹大盾神祇伯中
臣大嶋讀天神壽詞畢忌部色夫知奉上神璽劔鏡
於皇后皇后即位百官羅列拍手焉二十三日庚子
班幣於畿內神祇及增神戶田地四月三日己酉祭
廣瀨龍田二神二十二日戊辰祈雨旱也七月三日
戊寅班幣於天神地祇十八日癸巳祭廣瀨龍田二
神如初。

六年辛卯四月十一日辛亥祭廣瀨龍田二神七月
十五日甲申祭二神如初八月二十三日辛酉又祭
二神及信濃須波水內等神十月二十七日甲子遣

使者鎮祭新益京十一月十九日辛卯修大嘗祭神
祇伯中臣大嶋讀天神壽詞丁酉晦賜食絹於神祇
官長以下神部等各有差

七年壬辰三月天皇幸伊勢賜所過神郡二伊志摩
國造等冠位四月十九日甲寅祭廣瀨龍田二神五
月十七日辛巳遣大夫謁者祭名山岳瀆乞雨二十
三日丁亥遣淨廣肆難波王等鎮祭藤原宮地二十
六日庚寅遣使奉幣于伊勢大倭住吉紀伊大神告
以新宮也閏月十三日丁未伊勢大神憑人告天皇
曰免伊勢國今歲調役然輸其二神郡赤引絲參拾

伍斤於來年。當折其代。六月九日。壬申。勅郡國長吏。禱雨於名山岳瀆。七月十一日。甲辰。祭廣瀨龍田二神。九月十四日。丙午。神祇官。上神寶書四卷。鑰九木印一。二十一日。癸丑。越前獻白蛾。因詔增封筭飯神二十戶。蓋賀神端也。十二月二十四日。甲申。遣使奉新羅調於伊勢。住吉紀伊大倭菟名足五神祠。是歲。豐受大神。修遷宮之儀。

八年。癸巳。四月十七日。丙子。遣大夫謁者。詣諸社。祈雨。又祭廣瀨龍田二神。七月十二日。己亥。祭二神如初。十四日。辛丑。遣大夫謁者。祈雨諸社。

九年。甲午。三月二十二日。乙巳。奉幣諸神祠。二十三日。丙午。賜神祇官長。至祝部等一百六十四人。絕布。各有差。四月十三日。丙寅。祭廣瀨龍田二神。七月十五日。丁酉。祭廣瀨龍田二神如初。

十年。乙未。四月九日。丙戌。祭廣瀨龍田二神。六月三日。己卯。遣大夫謁者。祈雨畿內諸神祠。七月二十三日。戊辰。祭廣瀨龍田二神如初。

十一年。丙申。四月十日。辛巳。祭廣瀨龍田二神。七月八日。戊申。祭二神如初。

十二年。丁酉。四月十四日。己卯。祭廣瀨龍田二神。五

月十八日癸卯遣大夫謁者祈雨諸神祠六月十九
日班幣於神祇二十八日癸巳遣大夫謁者祈雨諸
神祠七月十二日丙午祭廣瀨龍田二神當持統文
武二朝之間有柿本人麻呂者妙撰國歌世謂歌神
後人就其詠浦霧之地建祠於播磨赤石而祀焉

